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的通知,获悉上海鹏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本次质押是对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8年4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将其持有的138,210,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66%,占公司总股本的18.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见公司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式回购购回及进行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上海鹏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该质押系对2017年11月22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共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本次补充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9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鹏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502,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本次质押后,上海鹏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146,210,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4.27%,占公司总股本的19.45%。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上海鹏盛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海鹏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海鹏盛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7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渝证调查字20170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并于2017年8月18日、9月16日、10月17日、11月17日、12月16日、2018年1月17日、2月14日、3月16日、4月17日、5月17日、6月15日、7月17日、8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第(七)、(八)款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3条第(十)款的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参投并购基金参与竞标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参与投资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特种”),并购基金计划以现金10,800万元对哈工特种增资,其中798.029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1.97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哈工特种目前股东中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创共富一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联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暨关联交易及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参与竞标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近日,哈工特种已完成了股东名录、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1188094 8

名称: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北路与兴凯路交口处
法定代表人:王猛
注册资本:5,083.74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特种环境下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危险恶劣环境非标生产线及专用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设备与生产线、海洋自动化装备、核电自动化设备、船舶自动化设备、航空、航天器的制造自动化装备、兵器自动化装备;计算机软件及信息化技术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与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18-041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 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99.6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气)99.6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发布的《关于挂牌转让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99.69%股权的公告》。经纬电气99.69%股权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6,355.60万元。

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标的企业控制权转移,按照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相关规定,2018年8月1日至8月28日,公司将经纬电气99.69%股权转让项目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预挂牌。

2018年9月14日,经纬电气99.69%股权转让项目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挂牌,挂牌价格为6,355.60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10月31日。项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njzwfw.gov.cn/njweb)。

由于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经纬电气99.69%股权,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3,947,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972%。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50,662,9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354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3,284,7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43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222,8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南昌红谷盛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947,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22,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01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3,947,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22,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审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83,935,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936%;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11,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0351%;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6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审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83,947,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22,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审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83,943,9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19,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0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审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183,947,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22,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审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83,947,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22,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审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83,947,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22,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审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947,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22,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陈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获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2018年9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0,7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95%。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9月15日至10月30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联系人: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邮 箱:jun_xiong@lcetro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8-05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86号)(下称“关注函”),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 针对媒体报道500px的直接销售平台Marketplace已经关闭,Getty全权掌握500px的国际销售权并享有销售分成的情况,请你公司说明该情况是否属实,如属实,请说明关闭Marketplace的行为基于何种商业考量、公司在收购500px后关闭其直接销售平台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Getty享有500px国际销售权的有关交易是否已经过合规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答:

(1)随着内容生产工具的平民化、移动化及社交媒体平台的快速发展,内容生产的社会化和众包化成为行业趋势,大量的非职业内容创作者进入内容生产领域,海量提供各类内容,进入所谓“人人都是创作者”的时代。500px拥有全球性的摄影创作社交网络平台,该平台覆盖全球195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专业摄影人才、摄影爱好者在内的注册用户达1,500万,签约摄影师近30万。对500px的收购,将使公司进一步全面参与全球摄影师网络平台的运营,大大拓展公司获取海量全球优质视觉内容的能力,不断巩固和强化公司内容的核心竞争力,500px的会员及其产生的高质量的PGC视觉内容是公司“视觉+生态”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2)500px的核心价值在于为全球摄影师打造用户体验良好的互联网摄影社区,500px应更加专注社区产品打造,为摄影师提供社交互动、知识付费、云服务、区块链、电商、版权保护等的全链路一站式各类增值服务。而“版权变现”有其特有的运营模式。500px团队对互联网社区运营业务较为熟悉,但对图片的“版权变现”业务缺乏相关经验,尽管开设了直接销售平台Marketplace,但自建销售体系业务进展缓慢。为了专注打造500px的核心竞争力,考虑到500px的图片为高端内容,Getty Images是全球第一大,也是全球唯一销售高端图片的视觉内容版权交易平台,Getty Images是500px高端图片在中国以外市场“版权变现”的最佳选择。通过与Getty Images谈判协商,500px与Getty Images在第二季度签署了除中国区以外的区域的独家版权代理分销协议, Getty Images在协议中承诺支付给500px的最低销售分成金额,高于500px原有图片销售收入。500px于2018年6月30日关闭了Marketplace,不再自建销售体系,既增加了原有“版权变现”的收入,又节省和降低了相关人力和运营成本。

(3)500px的内容分销合作协议,属于公司日常业务合同,且该合同未达到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标准,无需履行公司审议及披露程序。2018年8月30日,公司在半年报中对500px收购后的有关情况做了披露,其中包括与Getty Images签署国际独家版权代理分销协议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1、不断增强对于全球优质的PGC视觉内容的控制力”中相关内容。

(4)收购完成后,公司在2018年第二季度完成了对500px公司的初步整合,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平稳发展,第二季度经营接近盈亏平衡。

公司收购500px以及对500px的有效整合,一方面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完善公司在行业的生态布局,同时提升了500px收入,降低了人力、运营等成本,本次收购没有使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失。

2. 针对媒体报道Corbis网站已关闭,签约摄影师被遣散并转送至Getty的情况,请你公司说明有关情况是否属实,如属实,请说明你公司关闭Corbis并解除Corbis与摄影师合约的行为基于何种商业考量、你公司在收购Corbis之后的上述行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答:

(1)Corbis是比尔? 盖茨先生于1989年创建的全球第二大高端图片和视频库,其中包含Corbis Images、Corbis Motion等授权品牌相关的图片素材知识产权、域名、商标等行业稀缺资产,还包含Bettmann和Sygma两大全球两大知名历史档案图片库,拥有大量原版图片、底片、印刷物等,记录了19至20世纪全球重大历史事件,是不可再生、稀缺的、极其珍贵的人类历史影像遗产。

(2)2016年之前,Corbis的经营情况不甚乐观,业绩呈下滑趋势,已形成亏损。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决定采取收购Corbis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Corbis Images、Corbis Motion等授权品牌相关的图片素材知识产权、域名、商标等行业稀缺资产,种类主要为共计约4,000多万张具有历史收藏价值的老照片或“原始照片”(Vintage Print))而不收购Corbis公司业务的策略。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联景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由于此次交易是资产收购而不是股权收购,资产的价值、变现能力及安排是我们的关注点和利益所在。公司完成交易后,公司开展了Corbis数字版权在中国市场的销售,而针对中国之外的市场,作为中国公司考虑到文化差异、人才结构、运营经验、投入产出等因素,以及作为世界最大、也是唯一销售高端内容的图片库公司Getty Images是在全球范围内能将这Corbis图片价值最大化的最佳选择, 能给公司带来持续的分成回报, 公司决定和Getty Images签订了Corbis数字版权独家代理协议。鉴于公司仅收购Corbis资产,没有收购Corbis股权,因此公司与原Corbis签约摄影师不存在因我司收购Corbis核心资产需要支付的遣散费及相关诉讼或索赔的潜在风险。我司收购完成后,Corbis公司停止运营相关业务,终止了与签约摄影师的合作关系,为了妥善安排原签约摄影师,经三方(Corbis、视觉中国、Getty Images)协商一致发出通知,所有Corbis的签约摄影师可以选择成为Getty Images的签约摄影师,是否签约成功最终由Getty Images及摄影师协商决定。此举使得Corbis原签约摄影师的作品有机会能在全球最大的图片交易平台上得到展现并进行销售,也完全符合各国的法律法规及商业逻辑。如定期报告披露,过去三年半,基于Corbis的核心资产以及500px收购,公司的海外销售大幅度增长:2015年659万人民币、2016年1,342万人民币、2017年3,633万人民币、2018年上半年3,040万人民币,给公司和股东带来了丰厚的回报。

(3)公司拥有并保留Corbis的域名及商标权,基于合作协议以及销售业务开展的需要,当用户访问Corbis网站www.corbis.cn时,网站自动跳转到公司版权交易平台www.vcg.com,需要购买图片的用户可以联系公司;当用户访问www.corbis.com时,网站自动跳转到www.gettyimages.com,需要购买图片的用户可以联系Getty Images。同时,公司还积极将Corbis这一品牌打造成独特的影像文化IP。目前已经开发完成基于Corbis视觉资产的图书出版、艺术衍生品、主题互动展览等文化产品。

3. 针对媒体报道你公司与煎蛋网纠纷事项,请你公司说明有关情况是否属实,如属实,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与煎蛋网签署正版图片授权合作协议中的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明显偏离,如确实存在偏离,该等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答:

2017年初,根据版权人反映,公司查证煎蛋网的微信、微博未经授权使用公司正版图片500余张,在公司就上述行为和煎蛋网接洽过程中,煎蛋网在互联网上发表不符合事实的文章,造成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后通过公司的沟通和交涉,煎蛋网于2017年4月底删除不实文章,并与公司共同发表声明(http://www.visualchina.com/news-detail.php?y=2017&id=1757#detail),“消除负面影响,积极支持和推进版权保护”。2017年5月,公司本着合作共赢的态度,对之前的未经授权的图片予以一次性和解,双方协商确定了符合公司价格体系的两年的正版图片授权合作协议。

目前国内图片的“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况非常普遍,图片版权保护情况不甚乐观,尤其进入自媒体时代,千万级的社交媒体账号出现,对内容需求海量增加,仅微信公众号月活数量就达到350万,但是绝大多数都没有“先授权,后使用”的意识。2018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随着国家对著作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相关法律不断完善,人民法院对图片侵权的判罚也逐步提高,根据具体个案情况,一般在1000-5000元/张不等。

法院的判罚是带有惩罚性的赔偿金额,并不是公司图片的定价标准。公司的图片价格体系是基于“素材类型、使用用途、合作期限、图片数量、付款方式”等综合因素制定的,既是行业惯例,也符合通行的商业市场规律。煎蛋网使用的图片用途为一次性的“编辑类用途,主要用于资讯传播和媒体报道”,不同于“商业广告”用途,合作期限为两年,且图片数量较多,根据公司的报价体系,这类授权许可费一般为:每张单次使用在数十元至数百元之间。煎蛋网签署正版图片授权合作协议中的销售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未与市场价格明显偏离。

同时,客户通过付费获得版权内容的使用授权,公司与内容贡献者采取分成的合作模式,公司将收取的授权许可费按协议约定的分成支付给相应的内容贡献者。公司与上游的内容贡献者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维持了稳定的毛利率。

2016年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核心主业视觉内容与服务毛利率水平分别:

毛利率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	2016年
视觉内容与服务(核心主业)	64.32%	68.87%	62.76%

综上所述,煎蛋网的合作方式为公司常规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价格体系,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一直以来公司认为大多数客户并非“恶意”、“盗版”,而是不了解图片版权,在目前的版权环境下,一方面需要通过版权保护来维护权利人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作为行业标杆,公司一贯本着促成有内容需求的“侵权方”成为长期的“正版协议客户”的原则,而不是靠诉讼获得高额赔偿。公司认为,版权产业的本质不是“保护”而是“服务”。公司需要不断提升内容、技术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希望在不久的未来将海量、优质的视觉内容与自媒体、中小企业使用图片的应用场景连接,探索新的服务模式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衷心希望在尊重版权的共识下,与各方一起努力形成“既合法合规,又合情合理”的多赢的局面,以服务赢得客户,以价值赢得市场,共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作为公众公司,我们真诚欢迎新闻媒体对公司关注和报道,这将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帮助公司更加健康长久地发展。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6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9月14日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永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108,08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314,714,579股的34.342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08,061,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36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4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8,061,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1%;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198%;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8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8,061,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1%;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198%;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8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炜先生简历详见2018年8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8,061,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1%;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198%;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8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刚先生简历详见2018年8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于江南律师、李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6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宜昌太平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溪港”)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与宜昌东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国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23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800万元,持股占比78.26%;东湖国资公司出资500万元,持股占比21.74%。